

00000 225042300001
6.6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04041 7012 0299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32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 （西冉片区）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 西冉片区 HD00-1408-0034、HD00-1408-0042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年5月11日至6月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（西冉片区）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西冉片区 HD00-1408-0034、HD00-1408-0042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05632.3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53103.33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53103.33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李滢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6月4日

共印1份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51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（西冉片区） 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西冉片区 HD00-1408-0034、HD00-1408-0042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年7月19日至8月2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（西冉片区）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西冉片区 HD00-1408-0034、HD00-1408-004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05632.3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53103.33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53103.33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1080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2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(联系人 李滢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8月26日

共印1份